

常州市终身教育学会

常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常终学〔2023〕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常州市终身教育优秀论文 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终身教育工作者终身教育理论素养和科研能力，展示近年来我市终身教育工作的创新与成效，根据《常州市终身教育学会论文评选制度》有关规定，决定评选我会2023年度终身教育优秀论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2年10月以来，凡公开出版和内部出版的报刊或论文集上发表或学术会议上交流过的有关终身教育的论文、调查报告、课题报告、终身教育个案研究，以及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均可参加评选。已在我会或省级、国家级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评选。专著不参评。

二、参评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社区教育、培训组织专兼职教师、教科研人员、终身教育管理者。

三、评选要求

所有参评论文要求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有一定的理论认识，又要有自己的实践、思考、研究和创新。文字表达要规范、简洁、流畅。与我市终身教育特色项目建设、立项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将优先评选。

四、论文要求

论文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引用不得超过 30%并注明出处，查重率低于 20%。排版及内容符合学术规范，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一般不低于 5000 字。论文文稿中须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全称）、职务职称、联系地址与电话。

五、评选程序

作者先向所在各专业委员会提交论文，建议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相应的论文评选，经专业委员会评选后，向本会推荐，本会的常务理事可直接向学会申报。

本会将组织专家依据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保证评审质量。评审后，经常务理事会审定公布优秀论文评选结果。

2023年12月1日为学会优秀论文评选收文截止日。论文和汇总表一律以电子稿的形式发送至常州开放大学终身教育研究中心电子邮箱。

联系人：胡 杨

电子邮箱：czddkyc@126.com

联系电话：0519-86902021

六、表彰奖励

获奖优秀论文将颁发证书，并按获奖等级给予一定的奖励。

附件：2023年常州市终身教育学会优秀论文申报汇总表

